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1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工程位于汕尾市金町湾、品清湖以及品清湖西部小岛，工程重点针对金町湾砂质海岸、品清湖和小岛存在的问题，开展重点海湾整治和生态岛礁建设工作。项目总投资 29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2.6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

（1）清淤疏浚工程：品清湖北侧及小岛南侧清淤疏浚、品清湖东侧及沙舌潮汐通道清淤疏浚。

（2）水工建筑物：妈祖广场放生平台、品清湖栈道与观景平台工程、品清湖生态环境监测站（验潮站）、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工程（小岛污水处理站）、海岛监视监测基地工程、金町湾水

质环境监测站。

(3) 沙滩工程：海岛沙滩整治工程、金町湾沙滩保洁工程、品清湖西北部现有沙滩补砂工程。

(4) 生态景观工程：品清湖东南岸红树林湿地建设工程、品清湖南岸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小岛红树林生态修复、小岛植被改造工程、海堤生态化工程、小岛生态植被工程。

经审查，《报告书》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书》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 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 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按要求做好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负责。

四、依法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海洋工程建设运行后评价结论和改进措施备案。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